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清字第1050002710B號
附件：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頭份市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如附件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苗栗縣頭份市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。

市長 徐定禎

苗栗縣頭份市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頭鎮清字第 0950021733 號公告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頭鎮清字第 0990010458 號公告修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頭鎮清字第 1000017589 號公告修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頭市清字第 1050002710B 號公告修定

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妥善管理廣告物，維護市容觀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執行單位為頭份市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係指旗幟、布條、廣告看板等相關廣告物品。申請懸掛廣告物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使用費及保證金每幅每期各為新台幣 50 元。

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，應解繳公庫。不收費之藝文、民俗、觀光、宣導活動或公益廣告部份（公益版面至少須有二分之一以上），經申請核准者，得不予收費，但得酌收保證金。

第四條 本市得視市區道路狀況於道路兩旁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固著物准予掛設廣告物，懸掛之廣告物，大小不得超過長 150 公分、寬 60 公分，下緣至少距離地面 1.5 公尺高。並不得妨礙行車、行人安全及毀損行道樹。廣告物正面應標示廣告物編號與插設廣告物廠商之名稱、電話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懸掛廣告物應負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懸掛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廣告物懸掛期限屆滿翌日上班前，自行拆除完畢，若未依期限拆除，本所得逕行僱工代為拆除、清理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三、已核准懸掛之廣告物，如遇苗栗地區發佈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，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，俟警報解除後，再恢復懸掛；申請人未立即拆除，致有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，悉由申請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廣告物懸掛，致有損毀破壞公共設施者，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；如致生國家賠償事件時，本所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

第六條 懸掛廣告物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廣告物之懸掛應使用鐵絲綁緊固定，嚴禁使用膠帶。
- 二、廣告物之懸掛不得橫跨道路，申請人應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情形，應即予拆除更新，並接受本所督導。
- 三、除公共招貼欄外，市區各牆面、電桿等嚴禁張貼廣告物。

- 四、路口 10 公尺內亦禁止設置、懸掛廣告物。
- 五、行道樹、橋樑及人行陸橋不得懸掛廣告物。
- 六、廣告內容不得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形。
- 七、不得設置懸掛廣告物之路段如下：

- (一) 銀河路 (東興路口至信東路口)
- (二) 中山路 (東興路口至信東路口)
- (三) 中正路 (東興路口至信東路口)
- (四) 中華路 (東興路口至信東路口)
- (五) 信東路 (銀河路口至自強路口)
- (六) 仁愛路 (銀河路口至自強路口)
- (七) 信義路 (銀河路口至自強路口)
- (八) 和平路 (銀河路口至自強路口)
- (九) 民族路 (銀河路口至東民路口)
- (十) 東興路 (銀河路口至東民路口)
- (十一) 日新街 (全部)
- (十二) 中山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 (中華路口至中正一路口)

第七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懸掛者，應予拆除或請其改善，不改善者，沒收保證金，且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除須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外，如須懸掛競選廣告物，仍應依本條例提出申請。

前項競選旗幟標語應於競選活動結束後七日內，由申請人清除完畢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逾期未清除者，由執行單位代清除之，其保證金不退還。

第九條 廣告物未經核准擅自懸掛、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或懸掛傾斜、破損、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。

第十條 申請懸掛廣告物者，應於懸掛七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廣告內容，設置 (懸掛) 路段，向執行單位提出，經許可並向執行單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自行懸掛設置。執行單位可視申請單位多寡，核定懸掛之數量。

前項許可期間，每次以兩個週末為一期。

廣告物僅限例假日懸掛 (即於假日前一日下午五時至上班日上午八時前懸掛，不包括國定假日)，但公益及競選活動廣告不在此限。

懸掛廣告物應於懸掛期限屆滿翌日前，由申請人清除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逾期未清除者，由執行單位代清除之，其保證金不退還，違規懸掛亦同 (由執行單位認定)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